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06號

抗 告 人 昶億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昶順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張諒緯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43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然抗告人與共同發票人丁章祐僅為靠行服務關係，抗告人並未全程

01 參與貸款流程，無簽發或背書，亦未提供保證，原裁定未察
02 即逕予核發，恐侵害抗告人財產權，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
03 廢棄原裁定等語。

04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
05 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提示未獲付款，並經本院司法事務
06 官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形式審查系爭本票，認法定應記載
07 事項均已完備，因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依法並無不合。至
08 抗告人所為之前開主張，均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揆諸首揭
09 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另行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
10 所得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
11 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次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
13 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
14 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15 示。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8 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3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24 （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經本院
25 許可後始可再抗告，前項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
26 上重要性者為限。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楊玉華

29 附表：

30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即到期日 (民國)	年利率	發票人	備註
112年8月25日	380萬元	114年11月16日	16%	昶億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昶順通運有限公司	相對人僅就票面金 額其中2,097,800

(續上頁)

01

				丁章祐 丁成	元及利息部分聲請 裁定強制執行。
--	--	--	--	-----------	---------------------